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付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付波(主任委员)、刘强、王晓军;

审计委员会:钟宇(主任委员)、王俊杰、刘强;

提名委员会:王俊杰(主任委员)、钟宇、付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俊杰(主任委员)、钟宇、付波。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付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王晓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暂为代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7、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贲亮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士席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慎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0、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监事会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会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付波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建华建材(黑龙江)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吉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盛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淄博龙泉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泽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襄阳龙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泽泉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龙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致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获“2018年度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付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付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强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建华建材(烟台)有限公司、建华建材(莱阳)有限公司、滨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珠海市和泉螺旋管有限公司董事。

刘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刘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晓军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赵玉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赵玉华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建华建材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建华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建华学堂执行院长、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汤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句容建华置地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等。

赵玉华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赵玉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赵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玉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拟继续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建华咨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截至目前,建华咨询与其一致行动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4,522,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MA1Q3U1W9Q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68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汪贵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咨询股东为江苏建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培锋先生。

2、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建华咨询与其一致行动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4,522,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华咨询总资产99,453.20万元,净资产-4,577.2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83.49万元,净利润39.2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4、建华咨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建华咨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建华咨询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目前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同期融资利率水平,确定建华咨询本次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不超过4.35%。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借款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由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建华咨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15.9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拟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的两宗房产出售给自然人朱全明先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51.967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房产的具体事宜,包括不限于签订相关出售协议等。

2、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本次出售房产事项,因预计产生的收益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朱全明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身份证号码:3202111962********

朱全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目前,朱全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房产	锡房权证滨字第00140220号、锡房权证滨字第00140226号	151.20	143.64	7.56	1,382.1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房产出具的《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拟了解拟转让的部分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咨字[2022]第QDU0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价值为1,382.12万元。

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451.967万元。

交易协议具体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交易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新峰管业本次出售房产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峰管业本次出售闲置房产,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现有资产结构的优化与调整,有利于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该项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1,444.41万元,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拟了解拟转让的部分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至2022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相关公告。上述议案需以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2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付波、翟慎琛

联系电话:0519-69653996

传　　真:0519-69653985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

邮　　编:213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71。

2. 投票简称:“龙泉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内容概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大宗交易	2022.4.29-2022.5.12	39.55	10,850,000	1.0034
	合计	-	-	10,850,000	1.0034

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085	1.00%
合 计	1,08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462.92	11.53	11,377.92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2.92	11.53	11,377.92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中国信达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中国信达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2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邦德集团	是	106,460,000	54.74	17.22	2021年2月19日	2022年5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万邦德集团	是	46,690,000	24.01	7.55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5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小计:		153,150,000	78.75	24.77	--	--	--
赵守明	是	6,229,616	14.61	1.01	2021年2月22日	2022年5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赵守明	是	11,910,000	27.93	1.93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5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小计:		18,139,616	42.53	2.93	--	--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邦德集团	是	153,150,000	78.75	24.77	其中4494万股为流通股,10821万股为限售股	否	2022年5月10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赵守明	是	18,139,616	42.53	2.93	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5月10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融资担保

万邦德集团、赵守明本次所质押限售流通股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温岭支行”)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万邦德集团、赵守明已书面告知质权人出质的股票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并签署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若质押人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且质押人拟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邦德,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